

宁夏回族自治区

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宁教外办〔2018〕11号

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 2018 年 春季孔子学院总部 国家汉办公派出国教师 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教育局、各有关学校：

为开创新时代孔子学院发展新局面，进一步提高孔子学院办学质量和水平，促进中外人文交流，根据全球孔子学院（课堂）和大、中学校需求，国家汉办将启动 2018 年春季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公派出国教师人选推荐工作，按照“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、统一考试、择优录取”原则遴选教师，请各单位认真做好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时间

2018年3月12日至4月2日。

二、岗位要求

具体要求及岗位要求请登录 <http://kzxyshizi.hanban.org> 查询。教师赴任时间一般为2018年8月，任期一般为2学年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理想信念坚定，热爱汉语国际推广事业，为人师表、爱岗敬业、诚信友善、有团队合作精神和组织纪律性强。

2. 具有2年及以上教龄的国内高等院校、中小学在职教师（合同制教师须提供学校同意派出期间的聘用合同）。

3.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对外汉语、中文、外语、教育、文化等人文学科专业学习背景。年龄一般在55周岁（含）以下，身心健康。

4.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（含）以上水平，能熟练使用英语或所在国语言。具有较强的汉语教学、中华文化传播和跨文化交际能力，有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经验、外国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。

5. 符合国外教师岗位要求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（一）提交材料

1. 申请表格采取网上填写，未在网上填写表格的将不予受理。申请人须登录 <http://kzxyshizi.hanban.org> 进行网上注册。填写后，下载打印纸质表格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提交所在学校审核。

2. 所在学校须为教师附推荐信, 主要对其政治思想、教学能力、身心健康状况做出评价, 推荐信以密封的形式提交。

(二) 单位审核

请所在学校审核教师提交的申请表, 并由主管校长在“单位审核意见”栏内签署意见、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后, 提交所属教育局审核。

五、报送时间

请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教育厅国际处, 逾期不予受理, 并确保推荐信、申请表等材料齐全。

六、选拔考试

推荐人选须参加国家汉办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。考试为面试, 主要考查专业知识、教学技能、跨文化能力、外语水平和心理素质等。时间定于 4 月 21 日-22 日,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七、录取培训

根据选拔考试结果和岗位要求, 确定录取人员。录取通知将发送至被录取教师所在学校。被录取教师须接受国家汉办组织的相关培训, 培训考核合格后派出,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八、派出待遇

教师待遇根据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(财教〔2011〕194 号) 文件执行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请各单位接到通知后面向在校教师宣传该项目, 鼓励和支持

符合条件的教师积极申报,在确保推荐人选质量的同时及时报送推荐材料。孔子学院中方合作单位须认真履行职责,至少按 1:2 比例推荐合作教师人选。孔子学院总部将对各中方合作院校推荐、入选外派教师情况作为参评先进中方合作院校,继续承办孔子学院的前提条件。

国家汉办联系人:梁征、赵燕清

电 话:010-58595908/5902

自治区教育厅联系人:梁彩梅

电 话:0951-6023073

附件: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



附件

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

(请仔细阅读备注及准备相关资料)

申请编码:

申请志愿							
志愿 1	国别:	院校:					
志愿 2	国别:	院校:					
志愿 3	国别:	院校:					
如安排赴志愿之外的岗位任教: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						
个人基本信息							
姓 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	国 籍	
政治面貌		民族		职 称		行政职务	
身份证号码				婚姻状况	☐ 有配偶 ☐ 无配偶	有无子女	☐ 有 ☐ 无
最高学位/ 学历				本科专业		研究生专业	
E-mail				手 机		家庭电话	
家庭住址						家庭邮编	
学校(机构) 名称				院系		工作单位 所在省	
单位地址						单位邮编	
院系/学校 办公室电话		院系/学 校办公 室传真		人事处 电话		人事处传真	
文化技能 特长	☐ 民族音乐 ☐ 民族舞蹈 ☐ 武术(如太极拳等) ☐ 传统书画 ☐ 传统手工艺(如剪纸等) ☐ 其他 请说明: _____						
家庭基本情况							
配 偶 情 况							
姓 名		国 籍			手 机		
工作单位						单位电话	
单位联系人		联系人单位电话及手机					

配偶是否随任	☐ 是 ☐ 否				
子女情况（子女 18 岁以下必填）					
姓 名		国 籍		出生年月	
就读学校		就读学校 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子女是否随任	☐ 是 ☐ 否				
职业信息					
受教育经历（从大学入学填写，包括重要培训经历）：					
就读学校	专业	起止时间（年/月）		所获学位或毕业证书	
外语水平（请注明：熟练、较好、一般、较差）【第一外语为考试语种】					
	语种	阅读	写作	会话	听力
第一外语					
第二外语					
第三外语					
获得证书情况（证书复印件附后）					
证书名称					文件个数
身份证					
最高学历、学位证书					
1、教师资格证 2、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汉语志愿者荣誉证书 3、无《教师资格证》的国内高等院校教师，请上传所在高校人事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。 志愿者转外派教师申请人请上传： 1、志愿者任期内所在学校校长或孔子学院中外双方院长的推荐信； 2、申请拉美国家、南非、西班牙等国岗位，因办理签证需要此前学习或工作过的第三国无犯罪记录证明。					
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国际汉语证书（成绩单）					
外语证书					
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					

国外学习经历						
国家	学习单位	起止时间		所学专业	课程名称	
国内外教学经历						
国家	工作单位	起止时间		工作内容		
国内外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经历						
国家	教学单位	起止时间		所教专业	课程名称	学生类别
教学获奖情况						
获奖时间		获奖级别			获奖项目	
科研情况（最多填写 3 项与汉语教学相关的成果）						
论文/专著名称		出版刊物/出版社		出版时间	是否为第一作者	
自我推荐						
请用具体的事例对自己赴外工作的汉语教学技能、经验和适应新环境等能力作出客观的评价。（800 字以内）						

申请国家外派教师项目承诺

1.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；
2. 保证以上填写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3. 服从孔子学院总部的派出规定，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；
4. 在国外工作期间，本人或配偶不在国外生育；
5. 本人为国内学校在职教师且国内单位已同意本人参加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外派教师选拔考试，本人如被录取，国内学校可按有关规定，程序办理派出手续。

本人声明：我已阅读了解项目承诺，若违反，自愿承担一切责任。

教师签字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单位推荐意见

单位（校级）负责人签字：_____

单位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委）审核意见（非直属高校或单位填写）

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：_____

单位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注：推荐人员除填写申请表外，后附

1、推荐单位介绍材料，介绍内容包括：

- （1）政治态度和思想品德；
- （2）对外汉语教学工作经历和教学态度、教学效果；
- （3）对外交往能力及遵守外事纪律情况。

2、学位/学历及其他证书复印件。

3、合同制教师须提供学校同意派出期间的聘用合同。

抄送：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
2018年3月22日印发
